

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

A Study on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USA and Taiwan and it's Impact to

Anti-Transnational Crime

謝立功* (Hsieh Li-Kung)

目次

壹、前言

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與原則

一、概念

二、原則

參、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內容與特色

一、內容

二、特色

肆、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國境執法之關係

一、對國境執法之影響

二、修法方向

伍、對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建議—代結語

關鍵詞：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跨國犯罪、國境執法

摘要

民國 91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同年 3 月中美正式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此係我國在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重大突破，中美雙方亦已據此開展具體之刑事司法互助個案合作。相信今後無論是在偵辦跨國毒品、跨國洗錢等犯罪案件上，將較以往更易於掌握犯罪證據、解送受拘禁人與凍結沒收資產，使得犯罪者成本增加且難以遁形，而相對降低犯罪率。

本文先概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與原則，其方式為以歷史為經、中外為緯分析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分類、原則。繼而以逐條釋義模式，剖析前述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內容與最具代表性之特色。由於該協定係採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其相互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協助範圍有限，但對我國在打擊跨國洗錢、跨國毒品犯罪之國境執法層面，必然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有待深入分析探討。至於該協定內容是否有與我國現行法令或制度不相同者，甚至衝突矛盾處，亦須檢討並加以配套修正之。最末除分析該協定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可能造成之影響外，並嘗試以國際與兩岸觀點，參酌實務運作現況，提出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具體建議與期程，希能作為政府相關部門在擬定政策時之參考。

壹、前言

1992 年我國與美國主要為遏止毒品犯罪，簽署了「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在犯罪偵查與訴追方面合作之瞭解備忘錄」。此後雖在歷任法務部長的努力與外交系統的全力配合下，卻始終欠缺臨門一腳，而未能再有所突破。去(90)年八月初法務部檢察司與調查局、警政署刑事局等單位代表，赴美洽談雙方司法互助協定事宜，並就資訊蒐集交換、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協助搜索扣押驗證、送達文書、財產沒入等二十項具體合作內容達成共識。至於引渡、換囚、遣返罪犯等部分，因強制力高，且涉及較為敏感的國家主權及保護人權等問題，仍未能有所突破。¹同(90)年 11 月 14 日，我與美方完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簽。法務部表示，此乃為了促進中美雙方司法制度交流，提升實質合作關係，消弭不法犯罪，保障民眾福祉，尤其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團結對抗恐怖主義已蔚為風潮，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需求殷切，為向國際宣示我堅定支持反恐怖主義立場，法務部主動提出與美國締結該協定。²今(91)年 1 月 16 日立法院通過「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簡稱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將由外交部駐美代表處與美方協商正式簽署協定的時間。同(1)月 28 日陳水扁總統在接見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時表示立法院已經通過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他希望美國政府能夠協助，使得法務部長陳定南能夠參加協定的簽署³。回顧過去二十年來，我方要犯潛逃赴美者不計其數，例如早期之經濟罪犯鄭文彬、近期之貪污罪犯台北縣地政局長莊育焜之妻林素妍、前中央電台董事長朱婉清、尹清楓命案的軍火商汪傳浦、賄選案之前彰化縣副縣長張朝權等人，而在美國涉案後返台者亦不在少數，例如涉及毒品案的黃廣潔、竊取商業機密案的某紙業公司人員、以及某政治獻金案等之我方人員。上述情形，正彰顯出雙方有進行司法互助之共同需求。換言之，雙方本應有推動司法互助之意願。然而以往因中共之阻撓，故我國與美國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方面，僅限於情資交換或撤銷護照等私下合作模式⁴。此次能有如此重大突破，應與中共及

¹ 詳見中國時報，2001.8.7，第 2 版。

² Available: <http://publish.gio.gov.tw/newsc/901121/90112101.html>.

³ Available: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jan/29/today-p6.htm>.

⁴ 林素妍案我方曾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發出「委託調查書」(Letters Rogatory)請求美方司法協助，惟迄無結果。Letters Rogatory 通常係在缺乏雙邊或多邊協議下使用，See Charles Clifton Leacock, QC,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rim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Fall 2001, p.6.

美國在 2000 年 6 月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並已於 2001 年 3 月生效，使得我方與美方洽談司法互助之阻力減少有關。同時美國希望與我國簽署反毒協定的備忘錄，其內容包括打擊國際販毒集團的「控制下交付」、「毒品來源析鑑」計畫與促請我國儘早完成「臥底偵查法」的法制化作業，以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亦應係重要因素⁵。而雙方政府相關部門長久以來所作之努力，例如 1998 年「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⁶之協商，逐步所形成之共識，亦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今年 3 月我國與美國正式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這不僅是打擊跨國犯罪所邁出的一大步，更象徵著我國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重大突破，對未來開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亦有相當啟發性作用。本文將簡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與原則；分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內容與特色；並以簽署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論述在打擊跨國洗錢、跨國毒品犯罪方面，對國境執法之影響；同時亦就因應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探討在法令與制度面之配套修正；最後則以該協定對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建議作為結語。

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與原則

一、概念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源於國家之間，經一國之請求移交逃犯之引渡行為。西元前 1280 年在埃及簽訂了遣返罪犯的《和平條約》，這是世界上第一個有關引渡的條約。西元 1624 年格老秀斯在《戰爭與和平》一書中提出了對國際性犯罪實行“或引渡或處罰”的司法原則，奠定了近代刑事司法互助的理論基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作用包括：有利於促進國際社會的法制建設和國際文明社會的發展，維護世界和平、穩定與安寧；在司法訴訟中主權國家的司法合作，有利於維護主權國家充分行使審判權；有利於促進各國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和各國人民的友好往來。⁷在中國遠在周朝時期，引渡逃犯在諸侯國之間就很普遍。在當時引渡逃犯(主要是政客)是諸侯之間的一種政治交易。《左傳·魯襄公十一年》記載，晉侯與 12 國諸侯於亳北相會，締結盟約稱：“毋保奸，毋留匿。”即國家間不要庇護犯罪者，應驅

⁵ 詳見自由時報，2002.2.27，第 9 頁。

⁶ 該草案計二十條，其內容依序為「定義」、「協助之範圍」、「受指定之代表」、「協助之限制(拒絕協助)」、「請求書的形式及其內容」、「請求之執行」、「費用」、「用途之限制」、「受請求方所代表領域內之證言或證據」、「雙方所代表領域內之紀錄」、「解送受拘禁人」、「請求方所代表領域內之證言」、「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送達」、「搜索及扣押」、「返還證物」、「協助沒收程序」、「與其他協定之相容性」、「諮商」、「生效；終止」。

⁷ 詳見華武卿，〈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理論與實務〉，引自司法部司法協助局編，《司法協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6，一版一刷，第 99 頁。

逐出境。魯莊公十二年，宋國罪犯猛獲逃到衛國，宋國請求衛國引渡猛獲。衛國考量“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遂將猛獲引渡給宋國。唐朝唐律中明確規定有關處罰外國人的具體條款，這些條款涉及引渡、驅逐出境。唐朝也有專事對外交往的衙門，負責審理外國人的違法犯罪，以及與外國人交涉移交犯罪的外國人。無論中外，在中世紀以前，大多數司法協助形式就是引渡，其他方面較少。⁸事實上，若欲採用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現存程序，通常是官方且較困難的，而所花費的時間亦較多，幸運的是執法部門已透過各種迅速途徑發展出非官方的合作模式⁹。

國家利益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基礎，是國家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根本前提。國家從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活動的根本目的和利益追求就是維護國家利益。而國家利益包括政治、軍事、外交、經濟、社會、司法等利益。若就客觀現實需要言，預防和懲處犯罪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賴以產生和發展的根本前提。¹⁰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大致是指一國的主管機關，應有管轄權的他國主管機關的請求，根據國際刑法及國內法的有關規定，在刑事方面協助履行送達文書及調查取證等有關的司法行為。其主要特徵為：在刑事方面協助履行送達文書及調查取證等有關的司法行為；提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行為的主體是有關國家的主管機關；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國家是那些對所請求的事項具有刑事管轄權的國家；刑事司法互助的法律根據是國際刑法及國內法的有關規定。¹¹亦有學者認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是指不同國家之間為制裁跨國犯罪，根據兩國締結的雙邊條約或參加的多邊公約或者互惠關係，彼此相互協助，代為對方行使一定的刑事訴訟行為，如通緝、逮捕、引渡逃犯、送達司法文書、傳喚證人、蒐集和移送證據、提供情報、承認與執行外國的刑事判決等¹²。而在對抗跨國組織犯罪上，為避免罪犯利用各國不同執法策略之漏洞，執法部門分享跨國組織犯罪集團活動之情報，以及簽署引渡條約或司法互助協定均是良策¹³。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型態，包括下列數種：

(一)引渡。指將犯人由某國移送至他國而接受審判。

⁸ 詳見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7，一版一刷，第159-160頁。

⁹ André Bossard,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90, p.142.

¹⁰ 散見趙永琛，《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10，一版一刷，第5-9頁。

¹¹ 參見邵沙平，《現代國際刑法教程》，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7月，一版一刷，第269-271頁。

¹² 前揭註6。

¹³ James D. Torr (ed), *Organized Crime: Contemporary Issues Companion*, San Diego: Greenhaven Press, Inc., 1999, p.179.

(二)狹義刑事司法互助。又可稱為小型司法互助，指某國協助他國訊問證人、鑑定人，實施搜索、扣押、驗證，轉交證物，送達文書，提供情報等。

(三)刑事訴追之移送。指犯罪地國請求犯人之本國或是居住地國，對犯人加以追訴或處罰。

(四)外國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指某國承認與協助他國執行在他國所為之刑事確定判決。

前二者可合稱為廣義司法互助，包括四種型態在內者，則為最廣義司法互助。引渡與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乃是最早發展出來之司法互助，故被稱為古典型態之司法互助。由於此類司法互助，仍由請求國執行偵查或審判之重要任務，被請求國僅係提供協助，故被稱為第二次之司法互助。刑事訴追之移送與外國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新興之司法互助，故被稱為新型態之司法互助。由於此類司法互助，係由被請求國擔任執行或審判之重要任務，故被稱為第一次之司法互助。¹⁴此外，亦有將之區別為「三分法」、「二分法」與「列舉法」等不同分類方式（詳如表一）。另有主張刑事司法互助僅限於調查取證、文書送達、法律情報交換，而將引渡、刑事追訴、合作執行刑事判決等列為國際司法合作的範圍。且國際司法合作是大概念，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是小概念，後者包括在前者之中。¹⁵

表一

分 類 \ 項 目	內 容	相 關 法 規 條 約
四分法	1.引渡。 2.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情報交換等。 3.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 4.刑事訴訟移轉管轄。	比利時、盧森堡、荷蘭刑事互助公約。 波蘭與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的司法協助條約。
三方法	1.狹義刑事司法互助：又稱小司法協助，包括對證人及鑑定人的詢問、物品的移送、搜查及扣押、查證、文書送達、情報交換等。 2.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包括引渡和狹義的刑事司法協助。 3.最廣義刑事司法互助：指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加上刑事訴訟移轉	

¹⁴ 參見吳景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兩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44期，1998.9，第32-33頁。

¹⁵ 前揭註7，第156-157頁。

	管轄及外國刑事判決的執行。	
二分法	1.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包括對證人和鑑定人的詢問、證據的蒐集、物證的移送、刑事訴訟文書的送達、搜查、扣押財產、現場勘查、傳喚、犯罪資料的提供等。 2.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除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外，另包括引渡、被判刑人的移送、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	
列舉法	不作具體分類，而將涉及到的各種形式逐項列舉。多者包括上述二方法中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之各項，少者有調查委託或文書送達。	瑞士聯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資料來源：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7.，一版一刷，第156-157頁。

二、原則

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1990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刑事事件轉移訴訟示範條約》(1990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n the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n Criminal Matters)、《引渡示範條約》(1990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n Extradition)、《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關於移交外國囚犯的模式協定》等相關示範條約，基本上反映出大多數國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原則¹⁶。在刑法學者蔡墩銘教授主持之「涉及兩岸刑事案件處理方式研究」專案研究報告中，曾針對國籍之限制、罪名之限制、雙方可罰主義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提出探討¹⁷。而司法互助無論是民商事或刑事，其基本原則皆為國家主權原則與平等互惠原則，但亦有雙重犯罪原則、或起訴或引渡原則、特定性原則等較為專門原則在狹義司法互助中適用，以下將分述之¹⁸。

(一) 國家主權原則

司法主權是國家主權的重要部分。一國的司法機關在本國境內獨立自主地進行司法互助活動，同時，也應尊重外國的司法權，不得未經對方同意干預外國司法。在實行司法互助時，各方

¹⁶ 前揭註9，第225-234頁。

¹⁷ 詳見蔡墩銘，《涉及兩岸刑事案件處理方式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1993.10.，第40-48頁。

¹⁸ 參見趙永琛，《跨國犯罪對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9.，一版一刷，第344-350頁。

面都是以本國刑事法律為主要依據為對方提供協助，但同時也必須考慮對方的法律制度，爭取協調雙方法律關係和消除法律衝突，以至必要時為外交關係而進行一定妥協。具體而言包括：

- 1.司法互助關係的建立取決於國家的自願。
- 2.雙邊條約是雙方國家的主權體現，一但兩國達成司法互助協議，就應履行相關義務。
- 3.要求或提供司法互助，都不得損害國家的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法律的原則，否則可以成為拒絕協助的理由。
- 4.一國司法機關未得到外國同意，不得強行到外國從事司法性質的活動，例如搜查、扣押、緝捕案犯等。
- 5.在司法互助過程中，一國應按照國際公約和習慣國際法，尊重他國及其財產的司法豁免權。¹⁹

國家主權原則，事實上即為國際刑法所強調的基本原則-主權平等原則。後者係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之首，在舊金山制定此原則時曾說明其內涵為：國家在法律上平等；各國擁有對內的主權權力；國家的人格、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均應受到尊重；國家必須在國際法方面忠實履行其國際義務。²⁰

(二) 平等互惠原則

又稱平等互利原則，有訴訟權利義務同等和對等之意。即雙方各自司法機關在合作中的活動權限和特定要求方面，經條約的規定或經平等協商，相互給予同樣的優惠和便利。詳言之：

- 1.在司法互助內容方面，一般應在同等範圍的程序上互相開展。
- 2.在司法互助程序中，應確保不同國家的法律制度和司法機關處於平等地位。
- 3.在訴訟中，不同國家的國民在國外應享受國民待遇，不得歧視。

然此一原則，並不意謂司法互助的雙方各個具體事項上必須完全一致。因為各國法律制度本身就有差別，如果強求按某國標準或國際標準達到同一，必然會損害對某些國家國內法律的尊重和對司法主權的干預。²¹

¹⁹ 同前註，第 345-346 頁。

²⁰ 參見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款；劉亞平，《國際刑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6，一版一刷，第 83 頁

²¹ 前揭註 16，第 346-347 頁。

(三)雙重犯罪

此一原則是指刑事司法互助所指折衷式雙重犯罪原則案犯的行為，在刑事司法協助的請求國與被請求國雙方法律均認為是構成犯罪的情況下，才能予以提供司法互助。如果被請求國法律不認為是犯罪，則不予提供司法協助。雙重犯罪原則原是引渡中適用的一項原則，隨著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形式從單一到多樣化的發展，雙重犯罪原則也發展成為多種司法互助形式普遍適用的原則。²²

(四)或起訴或引渡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有所謂「或起訴或引渡」原則，其為國際刑法預防、禁止和懲治國際犯罪的重要對策和有效措施之一，已被廣泛採用在相關國際公約中。根據這一原則的要求，每一締約國都負有義務，在不將罪犯引渡給請求引渡的國家時，應將罪犯在本國進行刑事起訴。²³此一原則可謂採取普遍管轄原則必然之結果。因其對有關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犯罪，無論犯罪人國籍、犯罪發生於何地、犯罪侵害何國權益，都應視為對全人類之危害，不論罪犯進入何國領域內，均可行使刑事管轄權。²⁴但通常該原則亦受到下述限制，例如政治犯、軍事犯、本國人民不引渡，以及與種族、宗教、國籍等原因有關，或引渡後將受到不公平審判、酷刑、不人道待遇等情形，均可拒絕引渡²⁵。

(五)特定性原則

指被請求國將被控者引渡給請求國後，該國只能就作為引渡理由的罪行對該人進行審理或處罰。此原則是為了保證“雙重犯罪原則”的切實貫徹，防止別國利用引渡而將非普通刑事犯罪或不符合雙重犯罪的當事人予以制裁或政治迫害。在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該原則亦未成為絕對原則，只有個別國家如瑞士堅持在司法互助中採取特定性原則，規定經司法互助所得之證據資料、文書、情報，不得在司法互助許諾之犯罪以外的犯罪調查和證據使用。²⁶

²² 詳見柯葛壯，《涉外、涉港澳台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8，一版一刷，第56頁。亦有學者認為，在狹義司法互助方面，此原則並非普遍採用，即使採用，亦多限於抽象的雙方可罰性。參見前揭註16，第347頁。

²³ 參見前揭註10，第235頁。

²⁴ 詳見趙喜臣，〈論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引自司法部司法協助局編，《司法協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6，一版一刷，第95頁。

²⁵ 參見聯合國大會1990年12月14日第45/116號決議通過之引渡示範條約（Model Treaty on Extradition）第三條、第四條。

²⁶ 參見前揭註16，第349頁。

參、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內容與特色

司法互助條約（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MLATs）內容通常包括提供文件、紀錄、查出特定之人、取得證詞、執行搜索扣押要求、沒收刑事犯罪資產、為作證移送被拘留人²⁷。此種條約之模式，可建立締約國聯繫的直接管道，也提供彼此在刑事方面較為廣泛的合作範圍²⁸。前述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係以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名義簽署。該協定英文名稱係採英美國家使用之“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而非使用“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英法系國家一般只把有關調查取證、文書送達、詢問證人、被害人、證人出國作證、犯罪情報交流、司法結果通報等列入可以進行國際司法互助的範圍，而將有關引渡、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等內容排除在外。他們認為，引渡、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屬於嚴格意義上的“公法”範疇，需要國家直接解決，而不能只由司法機關來處理。故就學理言，該協定屬於狹義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²⁹回顧多年前，刑法學者吳景芳教授即曾提出我國應先發展狹義司法互助，並加強犯罪人引渡，再擴及其他³⁰。國際法學者丘宏達教授認為該協定內容和美國及義大利於 1976 年簽署之刑事互助條約相似³¹，淺見以為其與美國及中共在 2000 年 6 月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亦近似。其前言部分提及，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事務之司法互助，以增進雙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而訂立其下條款，共計二十條。其具體內容與特色，本文摘要分述如后：

一、內容

（一）第一條：用詞定義

規定本協定所用之名詞定義，如“AIT”指美國在台協會，“TECRO”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二）第二條：協助之範圍

1. 締約雙方應經由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²⁷ See Bruce Zagaris, *Dollar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of Money Movement and Related Matters-A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 22 GEO. WASH. J. INTL L. & ECON. 496(1989).

²⁸ See Madelyn J. Daley, *Effectiveness of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Saint Louis-Warsaw Transnational Law Journal, 2000, p.9.

²⁹ 前揭註 9，第 3 頁。

³⁰ 詳見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2 期，1994.6，第 2 頁。

³¹ 詳見丘宏達，〈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意義〉，中央日報，2002.5.3，第 4 版。

- (1)取得證言或陳述。
 - (2)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
 - (3)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4)送達文件。
 - (5)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
 - (6)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7)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
 - (8)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 3.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都應提供協助。

(三)第三條：受指定之代表

任何一方應指定受指定代表人，以依照本協定提出或受理請求。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該受指定代表人係美國在台協會所屬領土之司法部長或受司法部長指定之人；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其受指定代表人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屬領土之法務部部長或受法務部部長指定之人。

(四)第四條：協助之限制

-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拒絕協助：
 - (1)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2)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 (3)該請求與本協定不符者。
 - (4)依第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依本條規定拒絕提供協助前，應與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機關應遵守該條件。

(五)第五條：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 1.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下，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不在此限；以其他方式提出請

求者，除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經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執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2)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行、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3)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之敘述。
- (4)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之目的之陳述。

3. 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請求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處所。
- (2)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處所、於訴訟程序中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3) 受尋找人之身分及處所。
- (4) 受搜索之處所、人及應扣押物品之確切描述。
- (5)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陳述之方式之說明。
- (6) 訊問證人之問題表。
- (7)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8) 經要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費用。
- (9)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六) 第六條：請求之執行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在請求方經費允許範圍內，為其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因請求協助而產生之任何訴訟程序，做一切必要之安排。

受請求方指定代表如認為執行請求有礙於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如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其所屬領土內之機關應遵守這些條件。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機關，於請求方指定代表人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應盡力保密。

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對於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就執行請求進展

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應。

(七)第七條：費用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負擔下列相關費用：有關人員津貼或旅費；有關人員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費用；專家之費用及報酬；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八)第八條：用途之限制

在未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協定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之任何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對於依本協定而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

(九)第九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證言或證據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經依本協定受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做虛偽證言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依該領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

(十)第十條：雙方所屬領土內之紀錄

- 1.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對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提供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政府各主管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件或資料。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以對待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提供任何在其所屬領土內政府主管機關持有之不公開文件、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受請求方指定之代表人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十一)第十一條：解送受拘禁人

- 1.基於本協定所定協助之目的，經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主管當局拘禁之人，被請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如經其本人及締約雙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得由受請求方所屬領土解送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以達協助之目的。
- 2.基於本協定所定協助之目的，經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主管當局拘禁之人，被請求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出庭者，如經其本人及締

約雙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得由請求方所屬領土解送至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以達協助之目的。

3.為達本條之目的：

- (1)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除經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當局授權外，應有使被移送之人繼續受拘禁之權力與義務。
- (2)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在解送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在情況許可之下，或經雙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之情形下，儘速將被移送之人解還移送方所屬領土受拘禁。
- (3)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不得要求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發動引渡程序以達送還被移送之人之目的。
- (4)被移送之人於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受拘禁期間，應折抵其在移送方所屬領土內所受判決之服刑期間。

(十二)第十二條：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

- 1.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請求某人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相關機關應訊。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立即通知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有關該人之回應。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可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承諾，對於依本條被要求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之人員，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亦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與該人之同意。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接受該請求。

(十三)第十三條：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尋求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其所在或為人身、物件之辨識。

(十四)第十四條：送達文件

- 1.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送達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依本協定規定所提出與任何協助之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於請求送達文件，要求特定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協助送達文件之請求。

(十五)第十五條：搜索及扣押

如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十六)第十六條：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儘速返還任何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證物，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或物品。

(十七)第十七條：沒收程序之協助

1. 締約之一方所指定之代表人，知有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在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且係依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得予沒收或扣押之物者，得通知締約他方之指定代表人。如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對沒收或扣押程序有管轄權時，締約他方之指定代表人得對其主管機關提出此等資料俾其決定是否採取適當行動。該主管機關應依其領土內之法律做出決定，並應經由其指定之代表人就其所採取之行動通知對方之指定代表人。
2. 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在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此協助包括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之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
3. 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須依締約雙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予以處理。締約之任何一方在其所屬領土內之法律所許可之範圍，且認為適當時，得移轉該財物、變賣所得之全部或部分予他方。

(十八)第十八條：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協定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締約之任一方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所屬領土內之法律之規定，對他方提供協助。締約雙方亦得依任何可適用之安排、協定或實務做法，提供協助。

(十九)第十九條：諮商

締約雙方之指定代表人，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協定之有效運用。受指定之代表人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協定

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二十)第二十條：生效；終止

- 1.本協定自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
- 2.締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協定。該終止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
- 3.本協定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協定生效之前。

表 A：業務紀錄真實性之證明。

表 B：外國公文書真實性之證明。

表 C：有關扣押物品之證明。

二、特色

(一)狹義司法互助

第二條第二項協助之範圍雖列出取得證言、提供文件物品、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執行搜索扣押、協助凍結沒收資產與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等八點，實則仍屬較為狹義之司法互助。且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指出受移送方主管機關不得要求移送方主管機關發動引渡程序，以達送還被移送之人之目的。此即否定「引渡」之合作模式，故不能列入廣義之刑事司法互助範圍。

(二)折衷式雙重犯罪原則

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都應提供協助。換言之，受請求方之法律並未將之列為犯罪行為者，仍可能列入司法互助之範圍。但涉及第十五條之搜索、扣押，若在受請求方不構成犯罪者，則屬例外，得拒絕協助。換言之，一般情形排除雙重犯罪原則，涉及侵害當事人權益較嚴重之情形，即搜索、扣押之強制處分時，仍保留雙重犯罪原則，故本文以折衷式雙重犯罪原則稱之。

(三)互惠原則

第十條第二項提及得以對待受請求方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提供任何在其政府主管機關持有之不公開文件、紀錄或資料之副本。此種「相同的程度及條件」，應即所謂互

惠原則。

(四)暫時凍結

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締約雙方於其本身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其方式包括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之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此即所謂「暫時凍結」。

(五)溯及既往

第二十條第三項為本協定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協定生效之前。換言之，雙方正式簽署協定後，可溯及既往的彼此相互協助蒐集罪證、追查罪犯。

肆、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國境執法之關係

一、對國境執法之影響

(一)在打擊跨國洗錢犯罪方面

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七條第二項暫時凍結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規定，這對打擊跨國洗錢犯罪方面，無疑是打了一劑強心針。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聯合國於 2001.9.29.所通過 1373 號決議案的主要精神，即在嚴查、掌控並截斷恐怖分子的資金與奧援，其第一條(a)項指出必須預防、抑制恐怖份子的金額活動，另(b)項、(d)項分別規定禁止故意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協助恐怖份子募款或提供任何財經服務，而(c)項則強調「凍結」(freeze)罪犯之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來源³²。

沒收謂國家剝奪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物之所有權，強制收歸國庫之刑罰也，為從刑之一種。然沒收之性質如何，學說不一：雖有謂沒收為刑罰者；亦有謂之為保安處分者；更有謂沒收犯人所有物為刑罰，沒收他人所有物為保安處分者。通說則謂沒收乃以防止反覆為犯罪行為為目的之保安處分；然亦有稱之係為預防犯罪及禁止犯人不法利用之刑罰。³³沒收之目的，除在強調刑罰之公平正義，亦應有達到窮化罪犯，使其無法將不法所得再投入其他犯罪活動的效果。然惟有事先掌握罪嫌的財產，及時採取防止被告脫產所進行的保全程序一扣押，才能有效達到沒收之目的。而暫時凍結罪犯資金，雖不若扣押手段之強烈，時間亦較短暫，

³² Available:<http://www.usembassy.ie/currentissues/resolution-1373.html>.另在第二條(g)項規定應有效控管邊境，強化證照、旅行證件與身分證明文件之查驗，以預防恐怖份子進出。此亦為國境警察把守國家大門，責無旁貸之重要工作。

³³ 詳見周治平，《刑法總論》，著者自刊，1963.9.20.，台再版，第 500 頁。

但在追查洗錢犯罪時，幾乎可達到與扣押相同之效果，甚至亦可視為其前置行為。

依據法務部書類檢索系統歸納整理已提起公訴之洗錢案件顯示，臺灣地區跨國洗錢案件中，嫌犯將犯罪不法所得，自國內匯至國外地區隱匿者，其目的地以美國為最多。³⁴由於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暫時凍結規定，將使得雙方洗錢罪犯之資金，隨時有可能遭到凍結而無利可圖。相信今後我方罪犯洗錢至美國的誘因將大為降低，對打擊跨國洗錢犯罪方面必有相當的助益。

(二)在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方面

由於全球三個主要毒品生產地，一個在拉丁美洲，兩個在亞洲，而毒品的主要消費市場卻是在美國和西歐各國，並且遍布世界各地。此種地理位置之差距，使得毒品犯罪絕大多數要跨越國界。由於毒品犯罪此種跨國犯罪的特性，因此必須拓展國際合作管道，才能有效遏止。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又稱聯合國反毒公約，係目前全面懲治與防範國際販毒行為最完整的國際公約。該公約的重點就是在針對打擊毒品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其中與刑事司法互助最直接關係者為締約國對毒犯有「或起訴或引渡」的義務³⁵；締約國應提供最廣泛之法律協助，例如獲取證據證詞、送達司法文書、搜索扣押、勘驗物品與現場、提供情資與證物、提供相關文件與紀錄之原件或副本（包括銀行、財務、公司或營業資料）、追查犯罪財產所得與工具等司法互助³⁶；締約國在其國內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毒犯採取「控制下交付」的措施³⁷。

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協助之範圍雖不若前述公約廣，但對類似我方國民黃廣潔在美國涉及毒品案件而後返台的案例，亦將對其後續偵辦作為有相當程度的突破。依據國外緝毒經驗顯示，毒品的運送往往經過好幾層的轉手，欲從所查獲的毒犯向上追查毒品來源，頂多追出一、兩層聯絡經手者就無法再深入突破；但若從毒品獲利金錢的流向追查，通常只要一、兩層就可揪出販毒集團幕後首腦人物，再向下破獲整個組織³⁸。因此，以追查資金流向的方式，即由偵查洗錢的方向出發，可能是有效查緝毒品犯罪，遏阻其蔓延的較佳途徑之一。世界上凡有制訂防制洗

³⁴ 詳見法務部調查局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民國八十九年），台北：法務部調查局，2001.4.，第 40-41 頁。

³⁵ 參見該公約 Art.4(2)(b)、Art.6(9)(b)。

³⁶ 參見該公約 Art.7(2)。

³⁷ 參見該公約 Art.11(1)。

³⁸ 見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局編印，《反毒報告書》（八十四年），1996.5.，初版，第 22 頁。

錢法令的國家，即便是採最狹義的立法模式(如日本)，亦無不將之列為洗錢犯罪之前犯罪類型。又例如美國的防制洗錢法令，原係為防制毒品犯罪活動而設，前述 1988 年聯合國反毒公約則係首次將洗錢行為加以罪刑化之國際公約。³⁹由於國際銀行與公司之跨國連結關係，加上銀行保密法的保護，欲調查、起訴毒犯是非常困難的。若無有效的跨國調查與執法機關協定，販毒組織首腦仍將逍遙法外。⁴⁰易言之，雙方若能貫徹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洗錢之漏洞將被堵住大半，因此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成效，亦當可樂觀期待。

二、修法方向

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涉及之相關法令範圍相當廣，其與現行法不同處，究竟採取立專法（特別法）模式或逐一修正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方式，其實皆係見仁見智的問題。管見以為現階段爭議較小，較具可行性之修法方式如下：

(一)修正洗錢防制法：增列暫時凍結與沒收分享之條款。

參酌巴賽爾聲明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 December 1988 Statement on 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美國 CFA 法 (The Comprehensive Forfeiture Act, 1984, 簡稱「沒收法」)、德國 GwG 法 (Gesetz über das Aufspüren von Gewinnen aus schweren Straftaten, 1993, 簡稱「追查嚴重犯罪行為收益法」)、英國 DTA 法 (Drugs Trafficking Act, 1994, 簡稱「毒品犯罪法」)、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指導原則 (FBC Guidelines, 1992)、澳洲犯罪收益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 1987) 等均有凍結金融交易或資產之規定，增列得暫時凍結疑似洗錢之交易及帳戶之明文⁴¹。

沒收分享指的是合作破案的國家對經合作而沒收的贓款贓物進行分割，其為西方國家抗制毒品犯罪和其他跨國犯罪而採取的一個新措施。沒收分享與傳統的司法協助協議不同，甚至不以訂立司法協助協議為前提條件。根據美國國務院 2002 年 3 月公布的毒品管制策略報告 (INCSR) 資料顯示，自 1994 年至 2001 年底，美國財政部將沒收之收益，分享 21,208,571 美元給與其進行司法合作的有關國家。以 2001 年為例，分別移轉 14,324 美元給開曼群島、640,778 美元給加拿大、144,220 美元給荷蘭、279,443 美元給

³⁹ 參見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台北：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1999.3，第 113-114 頁。

⁴⁰ See David McClea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20.

⁴¹ 散見前揭註 36，第 11、18、28、32、36、198、241 頁。

英國⁴²。沒收分享可以常態性或個案方式進行合作⁴³，若能訂定公平合理制度，將沒收之財物，移交偵查單位使用，必可收節省公帑、激勵士氣之效。沒收分享之優點為物盡其用，減輕人民納稅負擔，且鼓勵執法人員努力查緝洗錢犯罪，以表彰績效與提升執法能力，避免扣押沒收因訴訟延遲而經年累月曠置，造成全體社會經濟損失；其缺點為執法機關可能偏重可參與沒收分享之犯罪查緝及沒收，造成執法資源分配不均，甚至因搶功，有礙全面性犯罪偵辦⁴⁴。由於美方有此沒收分享法制，我方亦宜儘速增訂，以強化彼此合作之意願⁴⁵。

(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控制下交付」條款

依據 1988 年聯合國反毒公約第 1 條 (g) 款規定，「控制下交付」係一種 (偵查) 技巧，指主管機關知悉不法或可疑之毒品後，在監視下，仍讓其由一個或數個國家出境、過境或入境，以查明參與違法之人員。此外，「控制下交付」亦可廣泛運用於對付走私與其他非法貨物運送的有關犯罪活動，其在各國辦理涉外刑事案件與打擊跨國犯罪成為一種有效的偵破手段，亦為協助查贓查證、查明犯罪組織成員、開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有力措施。⁴⁶

依據 1988 年聯合國反毒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在其國內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儘可能相互達成協議或安排，對毒犯採取必要的「控制下交付」措施。而決定採用控制下交付，應在個案基礎上進行，並於必要時考慮財務之安排與有關締約國行使管轄權之諒解。在締約國同意下可攔截已實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貨物，並允許將毒品原封不動地繼續運送或將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後繼續運送。⁴⁷由於美方已表達期待與我方簽署反毒備忘錄，而「控制下交付」即為其中主要內容。因此我方不妨主動表達善意，將之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中，此亦表示我國已朝向 1988 年聯合國反毒公約之期待努力。甚至亦可以較宏觀之思維，考慮於刑事訴訟法中修正，以收全面打擊跨國、跨地區等各

⁴² Se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2001*, released on 1 March 2002. X II -43.

⁴³ Se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55/383, 2 Nov. 2000, p.34.

⁴⁴ 參見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著者自刊，1997.10.，初版一刷，第 266 頁、第 269 頁。英國於 1992 年 4 月成立資產沒收基金 (Seized Assets Fund)，同年 5 月與美國簽訂資產分享協議，英國亦可個案地與其他國家分享沒收之毒品犯罪所得。See Home Office, *Confisca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 The Stationery Office, 1997.pp.105-106.。

⁴⁵ 據悉前台北縣地政局長莊育焜之妻林素妍涉嫌洗錢潛逃赴美案，由於我方缺乏沒收分享制度，致美方合作意願不高。

⁴⁶ 前揭註 16，第 381-382 頁。

⁴⁷ 參見該公約 Art.11。

類型跨境犯罪之效。

伍、對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建議—代結語

美國是第一個與我國草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該協定對其他國家應具有示範作用，可以作為將來我國和其他國家洽簽類似協定的範例，同時也可藉此在國際間彰顯我國主權獨立的事實，提昇我國國際地位。此項協定不但建立我國和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在共同打擊網路犯罪、毒品、洗錢、經濟犯罪等跨國性犯罪的正式合作管道，同時也將成為日後我國與他國建立跨國打擊犯罪合作機制的基石，對我國維護治安、加入國際社會、提昇國際形象與地位的重要性，具有指標性意義。⁴⁸然而，該協定之相互協助範圍有限，且仍有諸多細節部分，尚待相關執法機構進一步規範。抽象之文字，如何轉化為具體可行之作法，正考驗著相關人員的智慧。⁴⁹

多年來，兩岸間最具代表性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就是 1990 年的「金門協議」。該協議係針對雙方偷渡犯與刑事（嫌疑）犯之海上遣返事宜所達成之協議，隨著政治情勢的改變、社會狀況的多元發展，如今顯已無法因應兩岸間各式各樣的犯罪現象。事實上，兩岸間跨地區的犯罪情形，較我國與美國間之跨國犯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兩岸間對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應有更迫切的需要。由於兩岸先後與美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歹徒跨越三方邊境之犯罪亦時有所聞，這都應對兩岸間進一步展開司法互助，有相當的啟發性。

筆者以往曾建議兩岸暫將主權問題擱置，在互信基礎上，秉持互惠原則，共同消弭犯罪。同時經由不斷會商及處理實案經驗中，研究雙方可接受之方式，且不妨由最單純者先簽署協議，而後由簡至繁逐一達成協議。⁵⁰考量兩岸當前互動狀況，本文建議近期雙方可由交換犯罪情資開始（例如跨境毒品犯罪情報），再逐步展開各項司法互助。對於存在於彼岸之刑事證據，一方之司法當局可依囑託或委託他方司法機關之方式，為其取得所需要之刑事證據。至於取得或調查證據所需要之費用，仍應由囑託或委託之他方支出，但亦可按年度合併計算後依沖銷之方式計算。⁵¹送達司法文書是刑事訴訟程序不可或缺的環節，也是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保證刑事訴訟順利進行的重要措施。為使兩岸互涉的刑事訴訟順利進行，兩岸司法機關有必要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將各類刑事司法文書代為送達當事

⁴⁸ Available: <http://www.ettoday.com/2002/01/16/91-1250668.htm>.

⁴⁹ 例如「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作證」部分是否須經該解送之人同意、受請求方可拒絕之事由、請求方應有之保證等，以及為「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所指為何，這些看似細節其實均為關鍵。此部分可參考王錚，〈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調查取證〉，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98 年第 1 期，總第 79 期，1998.2，第 19-20 頁。

⁵⁰ 參見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之研究〉，共黨問題研究，第 20 卷第 5 期，1994.5，第 13 頁。

⁵¹ 見蔡墩銘，〈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法令月刊，第 42 卷第 11 期，1991.11，第 5 頁。

人、其他訴訟參與人或有關人員。⁵²罪犯在己方地區犯罪後，為躲避司法追查而潛逃至他方地區的情形，隨著兩岸展開各項民間交流而日益普遍。上述罪犯包括未定罪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定罪後脫逃之受刑人。為消除不法分子投機、僥倖心態，兩岸司法警察機關可針對特定犯罪類型，為對方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另亦有建議由兩岸各自指定在某一司法部門中設立一專門機構，統一辦理兩岸移交罪犯之事宜⁵³。若兩岸當局有此共識，我方刑事警察局應可擔此大任。另以兩岸跨境洗錢犯罪為例，其最常見之前犯罪類型，應屬毒品、貪污、經濟犯罪等類型。而罪犯不懼被捕將處以重刑之誘因，在於犯罪後之豐沛利得。因此，若能及時凍結金融機構可疑資金，或掌握正確洗錢情資而將不法所得扣押，俾利於案件定讞後加以沒收，必可降低犯罪誘因。而在廈門與金門分別設立海峽兩岸刑案協查辦事處，全權處理兩岸刑案司法互助事宜。或兩岸各自設立專門機構雙方定期會晤，傳遞交換刑事犯罪信息，討論某些專門性議題，排除分歧，協調行動，推動協助工作順利開展。⁵⁴至於海基會是否應在金門、甚至北京設立分支機構，專責處理司法互助事項亦頗值得評估。此外，長期而言，雙方更應暫時拋棄司法主權絕不退讓的觀念，共同營造互補互利的良好氣氛，以推動刑事訴追之移轉、承認與執行對方刑事判決等最廣義之刑事司法互助作法，為兩岸人民建立一個和平安全的互動環境。

⁵² 前揭註 20，第 119 頁。

⁵³ 詳見程榮斌，〈我國海峽兩岸交往中的刑事訴訟問題〉，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91 年第 3 期，第 45 頁。

⁵⁴ 詳見廖增昫，〈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研討〉，法學研究，1994 年第 2 期（總 91 期），1994.4.23，第 74-75 頁。

參考文獻

1. André Bossard,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 Illinois :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90.
2. Bruce Zagaris, *Dollar Diplomacy :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of Money Movement and Related Matters-A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 22 GEO. WASH. J. INTL L. & ECON. 496(1989).
3. Charles Clifton Leacock, QC,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rim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Fall 2001
4. David McClea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5. Home Office, *Confisca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 The Stationery Office, 1997. °
6. James D. Torr (ed), *Organized Crime : Contemporary Issues Companion*, San Diego: Greenhaven Press, Inc., 1999.
7. Madelyn J. Daley, *Effectiveness of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Saint Louis-Warsaw Transnational Law Journal, 2000.
8.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55/383, 2 Nov. 2000.
9.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10.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n Extradition, 1990.
11.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1990.
12.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n the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n Criminal Matters, 1990.
1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2001*, released on 1 March 2002.
14. Available: <http://publish.gio.gov.tw/newsc/901121/90112101.html>.
15. Available: <http://www.ettoday.com/2002/01/16/91-1250668.htm>.
16. Available: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jan/29/today-p6.htm>.
17. Available: <http://www.usembassy.ie/currentissues/resolution-1373.html>.
18. 王錚,〈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調查取證〉,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98年第1期,總第79期,1998.2. °
19. 丘宏達,〈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意義〉,中央日報,2002.5.3.,第4版。
20.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局編印,《反毒報告書》(八十四年),1996.5.,初版。
21. 吳景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兩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44期,1998.9. °
22. 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23卷第2期,1994.6. °
23. 周治平,《刑法總論》,著者自刊,1963.9.20.,台再版。
24.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民國八十九年),台北:法務部調查局,2001.4. °
25. 邵沙平,《現代國際刑法教程》,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7月,一版一刷。
26. 柯葛壯,《涉外、涉港澳台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8.,一版一刷。
27. 程榮斌,〈我國海峽兩岸交往中的刑事訴訟問題〉,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91年第3期。
28. 華武卿,〈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理論與實務〉,引自司法部司法協助局編,《司法協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6.,一版一刷。
29. 廖增昀,〈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研討〉,法學研究,1994年第2期(總91期),1994.4.23. °
30. 趙永琛,《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10.,一版一刷。
31. 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7.,一版一刷。
32. 趙永琛,《跨國犯罪對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9.,一版一刷。
33. 趙喜臣,〈論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引自司法部司法協助局編,《司法協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6.,一版一刷。
34. 劉亞平,《國際刑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6.,一版一刷。
35. 蔡墩銘,〈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法令月刊,第42卷第11期,1991.11. °
36. 蔡墩銘,《涉及兩岸刑事案件處理方式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1993.10. °
37. 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之研究〉,共黨問題研究,第20卷第5期,1994.5. °
38. 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台北: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1999.3. °
39. 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著者自刊,1997.10.,初版一刷。
40. 中國時報,2001.8.7.,第2版。
41. 自由時報,2002.2.27.,第9頁。